# 《刑法概要》

一、甲為我國國民,至日本留學期間,因愛慕同為從臺灣至日本留學的乙女,向其索愛不成,遂趁乙 不注意時以水果刀將其刺死。甲在日本被判殺人罪,服刑期滿返臺後,我國法律是否得再對甲進 行追訴?(25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主要在測試考生對於「刑法適用效力」的熟悉程度,考點在於「屬地原則擴張」以及「複勘原則」, 只要掌握這兩個爭點, 本題自然迎刃而解。
答題關鍵	請先詳述有關「地的適用效力」的相關體系,再將案例事實涵攝入內即可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刑法講義第一回》,易台大編撰,頁 16。

#### 【擬答】

- (一)關於我國刑法的適用效力,主要基準係採取「屬地原則」,也就是說國家對於在該國主權領域之「內」所發生的所有犯罪,均具有刑罰權;至於領域內犯罪的行為人或受害人是何者,原則上在所不問。這在我國刑法(以下同)第3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然而在我國主權領域「外」之犯罪,我國刑法另有對於「屬地原則擴張」的特別規定:
  - 1.**國旗原則**:在我國主權領域外之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犯罪者,鑒於本國籍航空器與船艦與本國連結度高,因此將其視爲本國領域之延長。第3條後段定有明文。
  - 2.**屬人原則**:以行為人之「國籍」為連繫因素,認為本國國民縱使身處本國主權範圍以外,仍應僅可能遵守本國法之規定,至少不得為重大違反刑法之行為。我國法另分為「公務員之屬人原則(第6條)」與「一般國民之屬人原則(第7條)」兩種。
  - 3.保護原則:以「受害法益」為連繫因素,認為若侵害本國國家法益或本國個人法益之特定犯罪,不問行為人國籍為何,皆適用本國刑法處罰,以周到地保護本國與本國國民之法益。關於保護「本國國家法益」者,我國法規定於第5條1至3款、5至7款;保護「本國人民法益」者,規定於第8條。
  - 4.**世界法原則**:本於世界所共同維護的法秩序,不論行爲人之國籍,亦不論犯罪地何在,更不問是否侵害內國法益,均有內國刑法的適用。我國法規定於第5條第4款與第8至10款。
- (二)依題示,我國國民甲使用水果刀將同屬我國國民之乙刺死,所觸犯者乃殺人罪,係最高本刑 3 年以上有期 徒刑之罪,且依據日本法律亦有處罰明文規定。按第7條屬人原則之規定,有我國刑法適用空間。
- 二、甲為防止偷車賊,於車庫上方設置機關,如有人偷車誤觸機關則石頭將落下。某日,小偷乙果然上門偷車,被石頭落下砸中一眼失明。請問甲是否要對乙失明的結果負刑事責任?如果是在附近玩球的丙,為撿球誤觸機關致自己失明,答案是否不同?(25分)

命題意旨	測驗關於正當防衛要件的熟悉程度,尤其注意「預先防衛」的考點;至於後半部則是單純過失犯
	的操作,著墨於客觀歸責理論與預見可能性的說明即可。
答題關鍵	預先防衛的重點有二,其一爲防衛情狀「現在不法侵害」之判斷,其二爲防衛行爲「必要性」之
	判斷,只要抓住這兩個重點,本題並不困難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刑法講義第二回 》,易台大編撰,頁 62、頁 66-69、頁 83-90。

#### 【擬答】

- (一)甲設置機關導致小偷乙一眼失明之行為,成立刑法(以下同)第278條第1項的重傷罪。
  - 1.甲在車庫上方設置機關導致小偷乙一眼失明之結果,該結果屬於第 10 條第 4 項第 1 款所稱之重傷結果, 行爲與結果之間具備條件理論下的因果關係,又製造法所不容許的風險且在結果中加以實現,客觀構成要 件該當。主觀上甲對於前述事實的發生雖有所預見,卻不違背其本意,屬於第 13 條第 2 項的未必故意, 主觀構成要件亦該當。

## 101 高點司法四等·全套詳解

- 2.違法性部分,甲預先設置機關防止他人不法侵害之結構學理上稱作「**預先防衛**」,是否可以主張第23條的正當防衛阻卻違法則有待討論。通說主張在小偷乙上門偷車時的確對甲造成一個現在不法之侵害,亦即當下存有一個迫在眉睫的侵害行爲,甲所設置的機關正是對這個不法侵害加以反應,故可以滿足防衛情狀之要求。真正的問題點毋寧是防衛行爲的手段選擇,縱使機關落石足以排除乙的侵害行爲,然而使用令人受重傷的方式似乎並非最小侵害手段,因而無從通過「必要性」的檢驗。相同的道理,第24條緊急避難也無從通過最小侵害性的檢驗。總此而言,甲無從阻卻違法。
- 3.甲雖然不能阻卻違法,**卻因爲逾越必要性而成立防衛過當而可得寬恕罪責**,據第 23 條但書之規定,成立 重傷罪但可以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(二)甲設置機關導致撿球的丙一眼失明之行為,成立第284條第1項的過失致重傷罪。
  - 1.甲設置機關導致丙一眼失明之重傷結果,行爲與結果之間具備條件理論下的因果關係,又甲設置後便任其 自然運作,竟然未在機關附近樹立警語或從旁監督,乃**製造法所不容許的風險且在結果中使風險實現**,客 觀構成要件該當。主觀上甲雖然沒有使無辜者受重傷之意欲,卻對不善加管理裝置可能導致其他人受傷有 預見可能性,依據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至少有「無認識過失」。
  - 2.甲無阻卻違法或阻卻罪責事由,成立過失致重傷罪。
- 三、甲見路邊有一未上鎖之自行車,企圖據為己有,趁車主 A 在商店買東西,便將車騎走。A 見狀緊追不捨。幾百公尺後,甲撞遇友人乙,告以原委,並請乙共同將 A 驅離,乙應允。甲與乙將自行車放在身後,A 氣喘吁吁趕到後,甲向 A 表示「錢財乃身外之物,現在四下無人,你孤立無援不要因小失大,趕快離開」。A 發現甲乙兩人眼露凶光,因而心生恐懼,急忙離去。甲、乙依刑法如何評價? (25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考點全數集中於準強盜罪,並且落在「強制程度」以及「參與關係」的問題之上,前者要留心司法院大法官解釋,後者要注意學說上的三種不同意見。至於要選擇哪一說則無傷大雅,體系	
中极忠日	心可仏阮八仏百胜性,仅有女任忠字矶上时二悝个问忠允。土以女忠详伽	
	一貫即可。本題也算是整張考卷內較複雜的題型,時間分配時請小心拿捏。	
答題關鍵	準強盜罪強制程度的三種見解,臚列時缺一不可,請謹慎。本題算是整張考卷內較複雜的題型,	
	時間分配時請小心拿捏。	
考點命中	《高點刑法講義第七回》,易台大編撰,頁 37-44。	

### 【擬答】

- (一)甲將他人自行車騎走之行爲,成立刑法(以下同)第320條第1項的竊盜罪。
  - 1.客觀上該自行車係 A 之動產,甲破壞 A 對於動產的持有並建立屬於自己的持有,該當竊取行爲;主觀上 甲明知前述事實並有意爲之,又清楚知悉自己並無請求該動產的法律上權利,卻仍然想以所有權人自居, 具備竊盜故意與不法所有意圖。
  - 2.甲無阻卻違法或阻卻罪責事由,成立竊盜罪。
- (二)甲施加脅迫要 A 離去之行為,成立第 329 條的準強盜罪。
  - 1.客觀上甲符合「**犯竊盜或搶奪在先**」的成罪前提要件,且由於車主 A 一路追躡甲在後,無論通說抑或實務見解都承認其時間與場所的密接性質,該當「**當場**」文義無疑。較有疑義的是「**施以強暴脅迫**」,究竟要達到何種程度始足,以下分述之:
    - (1)學說上曾有主張(甲說),既然本條並無類同第 328 條強盜罪「至使不能抗拒」之規定,便是不要求要達到不能抗拒之程度,此乃基於罪刑法定解釋的必然。
    - (2)學說上另有主張(乙說),既然本條最終的法律效果是「以強盜論」,爲了避免產生罪刑不相當的疑慮, 自應以第328條爲藍本,要求達到不能抗拒之程度,始合於罪刑相當原則。
  - 2.司法院大法官第630號解釋曾針對此爭議發表意見,原則上贊成乙說之見解,不過在用語上卻採取「**使人難以抗拒**」作爲判準。據此用詞,強度似乎略遜於至使不能抗拒,然有鑑於大法官解釋有拘束全國各機關人民之效力,本文姑且從之。案例中甲所施加的現在惡害通知該當脅迫概念,且令 A 心生恐懼而急忙離去,該當使人難以抗拒之要件。
  - 3.甲主觀上對前述事實明知且有意爲之,更具備防護贓物與脫免逮捕之意圖,無阻卻違法或阻卻罪責事由, 成立準強盜罪。
- (三)乙施加脅迫要 A 離去之行爲,成立第 329 條準強盜罪的幫助犯。

## 101 高點司法四等·全套詳解

- 1.乙該當「意圖防護贓物、脫免逮捕而當場施以脅迫」之要件,然而並未犯竊盜罪在先,本情形該如何適用 法條,學理上容有爭議。主張準強盜罪係**純正身分犯者**,依循第31條第1項之規定,論乙與甲成立準強 盜罪之共同正犯;主張準強盜罪係**不純正身分犯者**,依循第31條第2項之規定,論乙成立普通之強制罪。
- 2.惟新近學說見解認爲乙對於前行爲並無犯罪支配,故不應論準強盜罪正犯,而是思考共犯的成立可能。循此見解,客觀上乙有幫助行爲、正犯故意既遂不法以及因果關係,主觀上有幫助犯的雙重故意,應依據第30條成立準強盜罪之幫助犯。
- 3.乙無阻卻違法或阻卻罪責事由,成立準強盜罪之幫助犯。
- (四)結論:甲所成立之竊盜與準強盜兩罪,乃是不真正競合而僅論準強盜罪已足;乙則成立準強盜罪之幫助犯。
- 四、甲受警匪片影響,經常想像自己為身手不凡之便衣刑警。某日,甲在街上目睹 A 行竊,趨前將 A 制服,並自稱便衣刑警,請圍觀民眾報警。警察製作筆錄時,發覺甲根本不是警務人員。甲的行為,如何評價? (25分)

命題意旨	算是很簡單的題目,但卻因爲考到了冷門條文而增加了難度。只要掌握「現行犯之逮捕」、「可罰的違法性理論」即爲已足,分則條文比較像是點綴的。
答題關鍵	建議朝行爲人不成立犯罪的方向思考,因此別忘記「可罰的違法性」這個超法定的阻卻違法事由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刑法講義第二回》,易台大編撰,頁99、頁104。

#### 【擬答】

- (一)甲制服 A 並扭送警局之行為,不成立刑法(以下同)第 302 條第 1 項的私行拘禁罪。
  - 1.客觀上甲剝奪 A 之身體行動自由,主觀上甲明知前述事實卻仍有意爲之,構成要該當。
  - 2.違法性部分,須檢驗甲是否無正當理由而該當「**私行**」與「**非法**」之要件。依題旨,A係一名當街行竊者,按刑事訴訟法第88條之規定,A是一名現行犯無疑,依法任何人均得將其逮捕,並旋即依刑事訴訟法第92條之規定送交警方處理。甲所作所爲是現行犯之逮捕,且亦履行了送交義務,當可按第21條第1項之規定,主張依法令之行爲阻卻違法。
- (二)甲制服 A 並扭送警局之行為,不成立第 158 條的僭行公務員職權罪。
  - 客觀上甲雖冒充公務員,卻並未有行使公務員職權之行為,畢竟現行犯之逮捕是任何人都可以做的。縱使認為甲主觀上有冒充公務員並行使公務員職權之想法,也因本罪並不處罰未遂而無討論實益。
- (三)甲自稱便衣警察之行爲,不成立第 159 條的冒用公務員官銜罪。
  - 1.客觀上,大街屬於不特定人可得共見共聞之公然情狀,甲公然自稱便衣警察,實務見解傾向認爲是冒用官 銜之行爲(法務部80年法檢2字第130號法律問題);主觀上甲明知前述事實並有意爲之,具備故意。
  - 2.違法性的檢驗上,由於冒用官銜並非具有實效性的正當防衛行為,甲並無任何法定的阻卻違法事由可供主張。惟此種情形若論甲成立本罪實在過刻,畢竟甲並非冒用官銜從事不法行為,故應依循所謂「可罰的違法性理論」處理之。案例中甲所造成的結果不法極其輕微,且係使用在現行犯之逮捕或為他人防衛的情境之中,行爲逸脫性也極度輕微,當可依據可罰的違法性阻卻違法而不成立犯罪(74 台上 4225 例立場亦同)。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